

证券代码：839101

证券简称：国信汽车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国信商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为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其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股东出资期限及法定代表人等进行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前章程：

浙江国信商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浙江国信商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 1202 室-56(自主申报)。

第四条 公司在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自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但是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制定，在公司注册后生效。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九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代驾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池销售；洗车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轮胎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条 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第四章 股东的名称(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由 1 个股东投资：

股东一：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斌

法定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18 号蓝天商务中心 403 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于 2043 年 07 月 12 日前缴足。

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当依法办妥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可对《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 1 项至第 10 项职权作出决定，也可对下列职权作出决定：

11、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12、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对本章程第十二条所列职权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置备于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10 项职权。

第十六条 执行董事每届任期 3 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派可以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执行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更换后的新执行董事就任前，原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执行董事职务。

第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委派产生。

第十九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派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更换后的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条 监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6 项职权。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原件每个股东各持一份，送公司登记机关一份，公司留存 3 份。

变更后章程：**浙江骏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浙江骏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 1202 室-56(自主申报)。

第四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八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代驾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轮胎销售；洗车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三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九条 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章 股东的名称（姓名）、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第十条 公司由 1 个股东投资：

股东：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6337259Y

法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8 号蓝天商务中心 403 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在 2032 年 6 月 30 日前足额缴纳。

股东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第 1 项至第 8 项职权，还有职权为：

- 9、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定；
- 10、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定。
- 11、指定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对本章程第十一条所列职权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经股东委派产生，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第十四条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经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股东可以决定解任董事，决定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董事作出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 1 人，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决定；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经股东委派产生。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继续委派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九条 监事对股东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6 项职权。

监事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指定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一式两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三、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子公司章程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商业模式、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备查文件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